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  
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二四年一月

##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 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初审问题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释义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丰香园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恒丰运营	指	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投资	指	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香园果蔬	指	无棣丰香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丰香园电商	指	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丰香园商贸	指	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1155 号《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审阅基准日对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后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0001 号《审阅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丰香园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反馈意见回复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报告期 2021 年度、2022 年、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5.19 万元、4,611.53 万元和 2,103.71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7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6.18 万元、161.40 万元和-47.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5,177.85 万元，净利润 511.69 万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期后业绩增长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完整会计年度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申报挂牌财务条件，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2）结合 2021 年 12 月份订单、2022 年 1 月份订单、12 月份订单的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收入确认时间、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是否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以达到挂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走访或函证情况、截止性测试核查情况，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说明期后业绩增长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完整会计年度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申报挂牌财务条件，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公司业绩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①行业整体趋势向好

A. 芝麻产业技术和机械化的升级，生产研发特殊型功能型产品成为趋势；B.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膳食结构的改善，安全、健康、营养已经成为食品消费的主流，芝麻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喜爱，预计随着市场经济

的发展，经济结构的调整，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芝麻产品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C. 芝麻深加工企业将出现新一轮整合，规模化、产业化、科技化企业逐步取得竞争优势，产业进入整合性转型；D.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营养价值及口感的需求不断增加；E. 芝麻油、芝麻酱属于调味品，是消费者较为青睐的香味调味品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我国调味品市场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我国芝麻酱市场的增长。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调味品行业营收从2014年2,595亿元增长至3,950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7.25%。2021年我国调味品市场规模约为4,234.4亿元，同比增长7.2%。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芝麻酱调味品营养价值的认识，以及下游市场的不断扩大，我国芝麻酱市场得到较快发展。

②公司产能逐步释放以及客户结构的变动

A. 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收入的增长与公司生产能力的变动相关，报告期内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增添生产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现有生产线的产能与实际产量匹配性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2022年同比变 动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产量（吨）	775.00	1,737.61	14.44%	1,518.32
生产设备净值（万元）	674.70	699.80	31.38%	532.66
单位设备产量（吨/万元）	1.15	2.48	-12.98%	2.85

2022年度较2021年度生产设备净值增长31.38%，主要为购置新设备、生产线所致，而同期产量增幅为14.44%，低于设备的增长幅度，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时点为期中，公司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

b. 固定资产的增加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房屋建筑物	21,218,650.24	
机器设备	2,553,253.35	2,253,311.99
合计	23,771,903.59	2,253,311.99

c. 生产人员的增加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月平均生产人数	46	36	16

公司近两年生产人员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和机器设备建设完成后，生产能力大幅增加，加之新产品的订单量增加，需要储备生产人员，以更好的保证产品的交付时效。

d. 销售人员的增加以及销售激励措施的实施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月平均人数	10	7	6

公司产能不断释放，公司壮大销售队伍，为销售人员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和激励性的薪酬，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不断提升，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6人、7人和10人，平均工资分别为4,954.18元、7,473.38元和7,802.11元；另一方面公司对销售人员考核中新开拓客户的奖励比例高于老客户奖励比例，2022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2021年度高23.79%，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新增客户。

B. 新老客户销售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较2021年新增客户贡献收入（万元）	-	1,230.43	-
2022年与2021年重合客户贡献收入（万元）	-	3,381.10	3,012.56
2023年1-6月较2022年新增客户贡献收入（万元）	267.44	-	-
2023年1-6月与2022年重合客户贡献收入（万元）	1,836.27	3,330.82	-

2022年与2021年重合客户为2021年度贡献收入3,012.56万元，占2021年收入的80.87%，重合客户为2022年度贡献收入3,381.10万元，占2022年度收入的73.32%，2022年新增客户贡献收入1,230.43万元，占2022年度收入的26.68%；

2023年1-6月与2022年重合客户为2022年度贡献收入3,330.82万元，占2022年收入的72.23%，重合客户为2023年1-6月贡献收入1,836.27万元，占

2023年1-6月收入的87.29%，2023年1-6月新增客户贡献收入267.44万元，占2023年1-6月收入的12.71%。

综上，公司老客户为公司收入贡献率较高均为70%以上，新增客户为公司收入贡献率高于10%，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淘汰贡献价值低的客户，在保持优质老客户的基础上，开拓新的高价值客户，提升了公司销售规模。

### ③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以及产品质量、品牌效应的积聚

#### A. 高品质食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原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具备高质量的食品安全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严把产品质量关、保证提供给客户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公司通过了美国FDA认证、清真食品HALAL认证、犹太洁食KOSHER认证、英国零售商联盟BRC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为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管理要求、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上述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系统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的采购到生产和销售的各个环节全程把控，确保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自投产之日起，便以产品质量高定位为本，公司相继成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队伍，并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品牌被消费者广泛认可，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建立了具有公司特色的高效质量管理体系密切相关。

#### B. 较强的产品研发优势

芝麻制品具有产品形式、用途、口味、包装、营养成分等方面多样化的特点，不同人群、客户对产品特性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制定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方向，投入一定的资金、人力、资源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良产品与加工技术，促进业务增长的同时提高业务竞争力。

公司研发优势突出，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6个创新平台。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4所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先后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在芝麻制品的研发、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专利覆盖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粉、烘焙芝麻生产、运输的各个环节，公司将相关研究成果及研发优势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推动了公司更高效、更专业、更快速的发展。此外，公司转型升级明显，数字信息化稳步推进，是山东省 DCMM 贯标第一批试点企业，山东省总数据师制度试点企业。公司“芝麻产品安全生产管理和溯源体验平台”项目被认定为省级大数据“三优两重”项目和滨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中国好粮油品质提升信息化项目”被认定为市级信息化应用场景标杆项目。

目前，公司芝麻产品种类齐全，产品系列较为完整，涵盖芝麻酱、芝麻粉、芝麻油、烘焙芝麻等细分领域，多达上百种产品，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口味，已获得众多一线品牌商的青睐，公司定制化产品模式取得了初步成功。

### C. 设备优势

先进的设备是芝麻产品生产中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的重要基础。目前，公司的芝麻制品生产线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成套设备，在保持较高出油率的基础上对口感做到了最大程度的还原，同时保持了营养成分的不流失；自动控温、控时等先进设备的使用使整个加工过程更为精准，以达到最佳磨制、出油时间。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势进一步保证了公司产品能达到高标准的要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在行业蓬勃发展中，公司凭借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稳定如一的品质、口味将持续赢得更多客户的青睐，实现收入与利润的双重高速增长，报告期后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

2) 结合期后完整会计年度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申报挂牌财务条件，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①期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阅）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金额（元）	同比增幅	金额（元）	同比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9,913,709.52	29.92%	46,115,282.95	23.79%	37,251,878.08
毛利率	21.63%	-	22.39%	-	20.85%
毛利额	12,960,656.67	25.50%	10,327,368.43	32.96%	7,767,143.21
期间费用率	18.72%	-	16.36%	-	15.61%
期间费用	11,216,604.53	48.64%	7,546,171.00	29.73%	5,816,810.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2,455.96	-	-639,738.44	-	-461,847.25
利润总额	5,837,298.30	62.11%	3,600,817.43	18.79%	3,031,18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554,840.13	61.77%	3,433,804.48	18.23%	2,904,22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958,397.14	83.29%	1,614,025.24	18.52%	1,361,772.27

## ②期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A. 如上题所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毛利额同比例上涨；B. 伴随公司业绩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C. 本期公司收回大额其他应收款，冲回信用减值损失，故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

报告期期后公司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毛利率稳定，在收回其他应收款后，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减少，获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符合申报挂牌财务条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结合 2021 年 12 月份订单、2022 年 1 月份订单、12 月份订单的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收入确认时间、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

### 【公司回复】:

1)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份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月	2,929,316.18	-
12 月	4,409,910.33	2,598,493.73

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展会、客户转介绍、网络推广等方式接洽客户，依托公司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通用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后，根据客户通知安排生产计划和发货。

2) 各客户订单金额收入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前十大客户收入情况及占比

项目		2021 年 12 月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乌克兰 MD Eurotrade Ltd （乌克兰客户）	491,421.87	18.91%
2	山东臻真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9,823.01	11.92%
3	上海九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8,390.68	9.94%
4	青岛双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253,554.86	9.76%
5	协欣(青島)进出口有限公司	218,008.86	8.39%
6	安徽福芯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91,371.68	7.36%
7	潍坊匠造调味品有限公司	165,652.15	6.37%
8	开平市珍味堂调味品有限公司	127,064.22	4.89%
9	福州和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1,196.46	4.66%
10	延边三名园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03,451.38	3.98%
合计		2,239,935.17	86.20%

2022 年 1 月公司前十大客户收入情况及占比

项目		2022 年 1 月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温州市轻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	283,784.07	9.69%
2	范秋红上海骏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72,787.61	5.90%
3	协欣(青島)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362.83	5.82%
4	烟台乐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9,464.60	5.44%
5	韩国 HUIFENG FOODS CO., LTD (韩国汇丰客户)	130,905.29	4.47%
6	延边三名园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27,064.22	4.34%
7	青岛沐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18,385.84	4.04%
8	罗晓琦	106,186.58	3.62%
9	安徽启旭贝贝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05,538.41	3.60%
10	青岛双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96,902.65	3.31%

<b>合计</b>	<b>1,471,382.10</b>	<b>50.23%</b>
-----------	---------------------	---------------

2022年12月公司前十大客户收入情况及占比

项目		2022年1月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山东三千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41,990.83	14.56%
2	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448,672.56	10.17%
3	宜春十九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5,292.32	6.24%
4	韩国 HUIFENG FOODS CO., LTD (韩国汇丰客户)	264,751.87	6.00%
5	沧江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3,853.21	4.85%
6	青岛双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153,798.23	3.49%
7	芜湖马辰贸易有限公司	138,123.89	3.13%
8	韩国 Kyung Shin Global Co., LTD (韩国 Global 客户)	129,985.63	2.95%
9	汕尾吉发食品有限公司	122,787.61	2.78%
10	西安彩虹星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12,743.36	2.56%
<b>合计</b>		<b>2,501,999.51</b>	<b>56.74%</b>

3) 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收入确认时间、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具体原则：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签字或盖章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在报关、装运并取得货运单据、海关查验放行后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3年6月30日	2,209,591.34	2,152,850.88	97.43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期后回款率为 97.43%，不存在逾期未回或产生坏账的情况。

综上，公司收到客户出具的签收单和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已完成商品控制权的转移，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是否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以达到挂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走访或函证情况、截止性测试核查情况，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查询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了解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②查阅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以及 2023 年度《审阅报告》，统计并整理公司各月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月度分析，了解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或月度差异，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综合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客户名单以及名单变动、销售收入占比变动情况；

③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及订单、出库单、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证据，查看合同相关结算条款，了解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结合销售合同和实际业务流程，确认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具有合理性；

④获取应收款项明细表、账龄表、回款单据，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对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进行函证；

⑤获取公司 2023 年度《审阅报告》查看期后财务报表、销售发货单、验收单；

⑥抽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追踪当年度该客户的销售订单明细、销售出库单明细、销售发票明细，核查每一个客户的收入总额与销售发货单总额、银行回款总额、应收账款变动、预收账款变动是否相勾稽；抽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报关单、验收单、银行回单进行细节查验，同时获取相关记账凭证，核查公司销售各节点内控是否执行有效，财务处理是否准确；

⑦对部分客户进行专项访谈，包括不限于：a. 主要业务、产品、客户群体；b. 与丰香园及其关联方是否有关联关系以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往来事项；c. 交易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运输方式；d. 报告期内销售丰香园产品的种类、金额以及产品最终流向；e. 丰香园产品质量是否合格、符合要求，是否发生退换货的情况等；f. 对部分客户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察看，确定其经营场所位置，经营品种是否与公司产品相关；

⑧ 主办券商抽取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和 2023 年 7 月共计 6 个月的全部收入确认凭证、发票、报关单、出库单、销售发货单、验收单等附件，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收入跨期情况。

2)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①截至本回复之日，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执行的走访及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21,037,122.67	46,115,282.95	37,251,878.08
走访+函证收入金额	18,652,911.88	39,396,909.01	31,628,948.19
走访+函证收入占比 (%)	88.67	85.43	84.91
回函+走访确认金额	17,580,978.55	36,118,051.38	27,349,121.87
替代测试金额	1,071,933.33	3,278,857.63	4,279,826.32
回函+走访确认比例 (占营业收入) (%)	83.57	78.32	73.42
替代测试比例 (占营业收入) (%)	5.10	7.11	11.49

②主办券商通过细节测试进行收入核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21,037,122.67	46,115,282.95	37,251,878.08
核查确认的收入金额	17,810,441.63	39,504,740.21	31,772,843.03
核查确认金额占比	84.66	85.67	85.29

③主办券商执行截止性测试情况

主办券商抽取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和 2023 年 7 月共计 6 个月的全部收入确认凭证、发票、报关单、出库单、销售发货单、验收单等附件，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收入跨期情况。

④根据 2023 年度《审阅报告》，公司期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阅）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金额（元）	同比增幅	金额（元）	同比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9,913,709.52	29.92%	46,115,282.95	23.79%	37,251,878.08
毛利率	21.63%	-	22.39%	-	20.85%
毛利额	12,960,656.67	25.50%	10,327,368.43	32.96%	7,767,143.21
期间费用率	18.72%	-	16.36%	-	15.61%
期间费用	11,216,604.53	48.64%	7,546,171.00	29.73%	5,816,810.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2,455.96	-	-639,738.44	-	-461,847.25
利润总额	5,837,298.30	62.11%	3,600,817.43	18.79%	3,031,18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554,840.13	61.77%	3,433,804.48	18.23%	2,904,22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958,397.14	83.29%	1,614,025.24	18.52%	1,361,772.27

###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业绩增长合理，公司持续符合申报挂牌财务条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不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以达到挂牌条件的情形，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请会计师事务所补充说明：（1）近年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开展情况，专业审计人员配置、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取得情况等，充分论证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2）签字会计师说明承接本次审计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财务报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比例、结果及结论性意见；

（3）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近两年（曾）被立案调查等风险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是否针对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购买执业保险合同或计提执业风险基金，自身财务状况是否具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能力。

会计师回复索引至《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

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新杰  
张新杰

项目小组成员： 张新杰  
张新杰

乔学敏  
乔学敏

梁博  
梁博

郭慧玲  
郭慧玲

刘晓梅  
刘晓梅

内核负责人： \_\_\_\_\_  
陈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_\_\_\_\_

张新杰

项目小组成员：\_\_\_\_\_

张新杰

乔学敏

梁博

\_\_\_\_\_

郭慧玲

\_\_\_\_\_

刘晓梅

内核负责人：\_\_\_\_\_

陈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